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結果**

茲提述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該通函**」) 及該通函所載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決議案**」) 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所有董事均有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64,918,502 (83.64%)	12,701,300 (16.36%)
2.	A. 重選薛家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4,918,502 (83.64%)	12,701,300 (16.36%)
	B. 重選陳炯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64,918,502 (83.64%)	12,701,300 (16.36%)
	C. 重選朱瑾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64,918,502 (83.64%)	12,701,300 (16.36%)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64,918,002 (83.64%)	12,701,800 (16.36%)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4,918,502 (83.64%)	12,701,300 (16.36%)
5.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64,918,502 (83.64%)	12,701,300 (16.36%)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64,918,502 (83.64%)	12,701,300 (16.36%)
	C.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64,918,002 (83.64%)	12,701,800 (16.36%)

附註1：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查閱上述決議案之全文。

附註2：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獲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第1至第5C項決議案各獲得超過50%贊成票，故第1至第5C項決議案各自已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3,359,456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家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家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朱瑾沛先生及冼翠碧女士。

* 僅供識別